

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章程

(经五届四次教代会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学校名称与地址】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青浦区尚美中学，英文表述为 Shanghai Qingpu Shangmei Middle School；创建于 2000 年 8 月，是由原万寿中学和盈中中学两所学校合并而成。

学校地址：上海市青浦区万寿路 401 号，邮政编码 201700；微信公众平台名称为“尚美中学”。

第三条【学校性质及隶属关系】 本校由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举办，经登记批准，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校是一所实施四年制（初中）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

第四条【招生对象与规模】 学校招收符合初中入学条件的适龄学生，招生区域与招生规模以青浦区教育局核定为准。

第五条【办学宗旨与使命】 学校坚持走素质教育之路，确立了“优化教育生态，构建和谐校园”的奋斗目标，在“为了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的成长”教育思想指引下，我校的办学宗旨是——创建“规范+特色的学校”，培养“合格+特长的学生”。“规范”是指依法办学、规范运行；“特色”是指学校艺体等办学特色项目。“合格”是指学生的全面均衡发展：品德高尚、身心健康、学业优秀；“特长”是指学生在校期间至少熟练掌握一至两项学校特色项目，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基。

办学理念是——“求真、从善、尚美”，“求真”是指尚美人求真知、说真话、办真事、做真人；“从善”是指尚美人见贤思齐，品德高尚，从善如流；“尚美”是指尚美人在充满艺术氛围的校园里发现美、崇尚美、创造美、分享美，体验成功、分享成就，激活校园活力，增强了集体归属感。

第六条【学校发展目标】 学校积极实施“质量立校、科研兴校、文化铸校、和谐荣校”的可持续发展策略，整合优化一切教育资源，促进学校与社区、校园环境、制度文化、人文精神等方面达到一种和谐的、全面的、协调的、健康的、可持续的发展，从而有效促进学校各项工作，促进每一个学生健康快乐地成长，提高办学整体效益。

学校中长期目标：努力把学校办成一所理念先进、管理高效、队伍精良、质量均衡、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市、区素质教育示范校。

第七条【文化精神与办学特色】 校训为“求真、从善、尚美的校园；智慧、豁达、优雅的人生”。“求真、从善、尚美”代表了我们坚持办学的理念和行动，通过学校的学习，帮助学生拥有一个“智慧、豁达、优雅的人生”是我们追求的终极目标。

第八条【学校标识】

校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九条【校长负责制】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条【校长职权】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二）组织起草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实施任期目标责任制。

（四）全面负责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树立为了每一个学生终身发展的理念，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思想，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实施素质教育，把德育、智育、体育、美育有机地统一在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中，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负责教师队伍建设。组织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计划，推进学习型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不断提高教师职业道德水平、专业水平、创新素质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师队伍。

（六）负责总务后勤工作。贯彻勤俭办学原则，坚持为教育教学和师生员工服务的方向。严格财务管理，严守财经纪律，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校产管理，提高资金和教育资源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规章制度。切实抓好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建设。关心教职工和学生的生活，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七）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工作，充分依靠和发挥学校党组织在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维护稳定中的作用。

（八）发挥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一条【校务会议】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党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十二条【校务委员会】 学校建立校务委员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三重一大”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促进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三条【党团组织】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工会与教代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内部管理机构】 学校设置教导处、政教处、总务处、党务校务办和人事处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十六条【教育教学管理】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落实学校教学工作计划，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进行学科教学管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备课组长在教研组长领导下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课堂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落实课堂教学常规，不断提高本年级学科的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信息公开】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校内维权】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综合运用信访、调解、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第十九条【管理监督】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学生

第二十条【学生入学】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为学校学生。

学校实施初中阶段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

第二十一条【学生权利】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妥善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和图书资料。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帮困基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四）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学生义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条【学籍管理】 学校按照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二十四条【学生评价】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学生奖惩】 依据学校学生评优制度，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成长手册。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遵循“最小侵害”原则，依据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学生自治】 学校建立健全少先队组织机构，成立大队中队小队，设立少先队大队维权部，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培育组织意识。

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代会，各级各类少先队干部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建立少代会提案制度，鼓励队员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二十七条【学生评教】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学生权益维护】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在及时与监护人联系的情况下，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在事实证据充分的情况下依据法律法规及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处分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并告知申诉期限。

第二十九条【学生资助】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助学金等形式提供资助。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三十条【教职工组成】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一条【人事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三十二条【教职工考核】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三条【教职工权利】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培训的权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教职工义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杜绝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专业水平。

第三十五条【教职工待遇】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三十六条【育人体系】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三十七条【家长委员会】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

第三十八条【社区参与】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第三十九条【综合治理】 学校依靠盈浦街道、尚美社区、盈浦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学校组建志愿者服务队为社区服务，组织师生为社区开展力所能及的服务工作。

第四十条【校友会】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四十一条【对外合作交流】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

第四十二条【开办资金与经费来源】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281 万元。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为财政教育经费拨款。

第四十三条【资产保护】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财务管理制度】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

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工作权限、专业技术职务、任免奖惩，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学校收费】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六条【社会捐赠】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制度体系建设】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四十八条【法制统一原则】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

第四十九条【章程修订程序】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务委员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议通过，报青浦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章程解释】 本章程由学校校务委员会负责解释。